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 (2) 延期董事會會議；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的日期(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集團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提供本公司核數師就審核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所請求的所有資料及處理本公司核數師於審核過程提出的若干事宜(包括(i)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的未解決審核事宜及其業績由本公司綜合入賬；及(ii)尚未完備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評估的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預測及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其境外債務的潛在整體解決方案的資料))，故本公司將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正與其核數師緊密協作並提供其核數師請求的必要資料及文件，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所有尚未解決事宜及完成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預計日期有待與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協定，且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發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基於尚待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此階段待審核後方可落實)屬不適當，乃由於有關資料可能會混淆或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延期董事會會議

由於預期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無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亦將延期。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1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於進一步通知前繼續暫停。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若虹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